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95.059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12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09 個，減幅為 11 個。.....	12.64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07.24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2) 空氣	
綱領(3) 噪音	
綱領(4) 水	
綱領(5) 環境評估及規劃	

詳情

綱領(1)：廢物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4,661.5	5,151.8	4,897.2 (-4.9%)	6,069.3 (+23.9%)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7.8%)

Δ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的相關撥款。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提供及管理設施，以便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污水和瀘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以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提倡「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並提出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致力轉廢為能／轉廢為材，同時推廣綠色復蘇，建立循環經濟。為實現減廢回收及零廢堆填的新目標，環保署按照 6 個政策方向(即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和教育推廣)提出需採取的行動。

5 在全民減廢方面，環保署已全面落實塑膠購物袋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準備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亦正計劃引入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此外，環保署正積極籌備最早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推動減廢的「火車頭」。為減少塑膠廢物，環保署將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6 在分類回收方面，環保署已在全港加強並擴展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構成的社區回收網絡，同時亦正逐步擴展廚餘和廢塑膠的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在資源循環方面，環保署正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以減少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除了已投入運作的廢物管理設施(例如 T·PARK[源·區]、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之外，Y·PARK[林·區]亦於二零二一年投入運作，以推動園林廢物的循環再造和升級再造。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運作。此外，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投入運作，以提升整體的廚餘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處理能力。環保署正計劃在屯門曾咀發展 I·PARK2(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並在北部都會區物色合適的土地，以發展更多現代化的轉廢為能焚化爐。

7 在支援業界方面，總額 20 億元的回收基金繼續支援回收業走向高端科技化及機械化的工業路向，並以可負擔的價格向回收商出租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用地及其他短期用地。在教育推廣方面，環保署聯同環境運動委員會支援減廢回收的教育及推廣活動。環保署已成立綠展隊，加強社區環保教育及實地回收支援。在創新方面，環保署已應用智能技術推展各項廢物收集及回收計劃。

8 二零二二年，本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共處置約 574 萬公噸固體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啓用。由於餘下 2 個堆填區快將達到其設計容量和使用期限，環保署正推展該 2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環保署繼續管理已修復的堆填區，並推動其發展作康樂或其他用途。環保署還管理本港 7 個廢物轉運站，將都市固體廢物壓縮後運往堆填區處置。

9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3 870	13 887	13 638	13 870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100	98	95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9	95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7	6	6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669 376	5 739 769	5 74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3 332 427	3 317 638	3 339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5 214	12 690	12 700
T·PARK[源·區]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	409 962	386 219	386 2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5	65	65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廢電器電子產品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每年處理廢電器 電子產品的公噸數量	23 971	22 169	24 000
O·PARK1			
O·PARK1 每年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	45 026	45 654	63 445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32	133	125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33	27	29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5 200	34 000	35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5	6	20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8	14	8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57	75	75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0	0	2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6	4	4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0	3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31	20	20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485	372	400
處理的投訴	2 889	2 648	2 8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11 381	11 990	12 0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為最早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籌備工作；
- 繼續在全港發展社區回收網絡，並擴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
- 就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出立法建議，並繼續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協助回收合適的飲料容器；
- 在相關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的 6 個月後(最早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分階段實施對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管制；
- 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與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和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
- 繼續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銷售至各地市場作循環再造，以確保本地產生的廢紙有穩定的出路；
- 繼續在 9 區推行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免費收集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
- 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 繼續透過綠展隊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
- 繼續在政府及社區推廣環保採購；
- 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
- 繼續監督 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造及發展以及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包括第二期及未來期數)的規劃；
- 繼續推動 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
- 繼續發展回收設施，包括生物炭試驗設施，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
- 繼續推展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
- 繼續監督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業界提供用地及其他基礎設施；
- 繼續推展 2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
- 繼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以及
- 監察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實施情況。

綱領(2)：空氣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1,865.2	2,909.7	1,889.6 (-35.1%)	2,758.8 (+46.0%)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減少 5.2%)

Δ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用作制定和檢討空氣和氣候變化政策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的相關撥款。

宗旨

11 宗旨是監察減排措施，以期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以及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

簡介

12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船舶、非道路移動機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氣質素資料，用作審視現行改善空氣質素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以及
- 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水俣公約》），該公約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

13 二零二二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 56%、58%、46% 和 72%，而臭氧濃度則上升 74%，是唯一濃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濃度上升除了是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亦分別下降 68%、67%、35% 和 85%。然而，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仍處於高水平，是我們需要應對的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的減排措施，並與廣東省政府致力合作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

14 二零二一年六月，政府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的挑戰、策略和目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的燃料，而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已收緊至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為繼續致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着手探討二零二零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的合作事宜，包括進行二零二零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環保署亦正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共同進行《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期提供科學數據協助制訂處理區域臭氧污染問題的措施。

15 為支援更廣泛應用電動車，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總額 20 億元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二二年底，該計劃收到逾 650 份申請，涵蓋超過 133 000 個停車位。為滿足市場需求，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注資 15 億元，把計劃延長 4 年至二零二七至二八年度，預期整個資助計劃可涵蓋約 700 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共約 140 000 個停車位。此外，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在超過 70 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加裝逾 1 000 個中速充電器的工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推出「EV 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實時搜尋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

16 為履行《水俣公約》所訂的責任，政府制定《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以規管汞、汞混合物及汞化合物的出口、進口、存放及使用；管制某些添汞產品的出口、進口、製造及供應；以及管制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某些製造工序。《汞管制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7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未來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以期在二零五零年前達到所有車輛零排放的目標，配合香港邁向碳中和。

18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申請(%)	90	97	99	90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 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8	98	98
路邊	96‡	99	98	98

‡ 有關目標是基於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而設定。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41	369	400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183	181	18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99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4 165	12 840	15 400
處理的投訴	4 831	4 452	4 600
提供技術意見	1 843	1 741	1 8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30	112	115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52	97	7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539	5 539	5 539
發出的規劃指引	1 057	1 317	1 320
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	780	540	580
測試黑煙車輛	364	234	250
處理有關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5 125	3 556	3 83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1 973	2 010	2 1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跟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立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及致力減碳；
- 推展《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訂立的措施，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
- 繼續推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繼續推動公共充電市場的發展，包括把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及充電服務市場化；
- 繼續在改善空氣質素工作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包括在內地沿海水域實施排放控制區，以及處理區域臭氧問題；
- 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進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常規監測；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以期在二零二七年年底或之前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以推動區內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繼續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 繼續籌備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 繼續籌備試驗電動的士的工作，以測試其操作和營運模式；
- 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共同進行《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期處理大灣區的光化學臭氧污染問題；
- 繼續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
- 籌備推行智慧空氣質素監測先導計劃，將傳感器監測結合物聯網、人工智能、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和數值模型，向公眾提供更詳盡的空氣質素資訊；以及
- 籌備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以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監測和預報服務。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3)：噪音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157.0	162.0	168.6 (+4.1%)	176.5 (+4.7%)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9.0%)

Δ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的相關撥款。

宗旨

20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21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為有關規劃及發展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及緩解措施，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 制訂計劃綱領，以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22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5	94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2	93	9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的意見	1 774	1 872	1 872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65	134	130
處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4 593	5 176	5 200
簽發的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1 279	1 349	1 3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21	24	25
處理的投訴	5 617	5 590	5 6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透過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
- 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並採用創新措施，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以及
- 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以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噪音。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4)：水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390.0	419.3	419.3 (—)	360.0 (-14.1%)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14.1%)

Δ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的相關撥款。

宗旨

24 宗旨是基於公眾利益促進對本港海水和內陸水質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並制訂和實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香港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25 環保署通過下列方法以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26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設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啓用。環保署繼續制訂和實施水質改善措施，長遠目標是提升維港的休閒和康樂價值。

27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8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9	95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8	86	86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2	52	52
良好	31	33	33
普通	9	9	9
惡劣	6	6	6
極劣	2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7	89	89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074	1 066	1 050
續發的牌照	1 455	1 337	1 25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14	38	35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詳細調查及巡查	15 632	12 383	12 000
處理的投訴	3 616	3 005	3 0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46	41	4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1 249	1 501	1 57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調查和清除維港沿岸受氣味滋擾海濱地區的雨水渠系統的主要污染源。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128.4	131.2	136.6 (+4.1%)	141.3 (+3.4%)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7.7%)

Δ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的相關撥款。

宗旨

30 宗旨是透過評審倡議人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確保其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

簡介

31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32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 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72	79	8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 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344	1 382	1 38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136	170	14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85	73	75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07	115	110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53	57	55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	265	269	27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和執行許可證條件，從而防範環境問題；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採取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和及早讓持份者參與。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4,661.5	5,151.8	4,897.2	6,069.3
(2) 空氣	1,865.2	2,909.7	1,889.6	2,758.8
(3) 噪音	157.0	162.0	168.6	176.5
(4) 水	390.0	419.3	419.3	360.0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128.4	131.2	136.6	141.3
	7,202.1‡	8,774.0‡	7,511.3‡ (-14.4%)	9,505.9 (+26.6%)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8.3%)

‡ 為作比較，數字經調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本總目項下相關綱領的撥款。此外，數字亦不包括自然保育及氣候變化政策範疇的相關撥款。有關撥款因上述架構重組已轉撥至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21 億元(23.9%)，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7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92 億元(46.0%)，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減少 3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0 萬元(4.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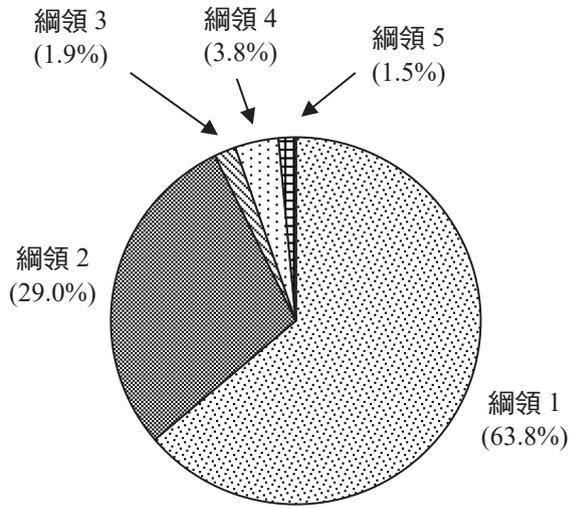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930 萬元(14.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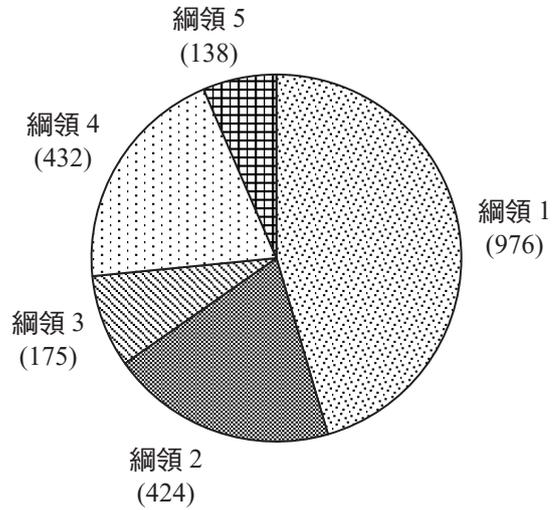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3.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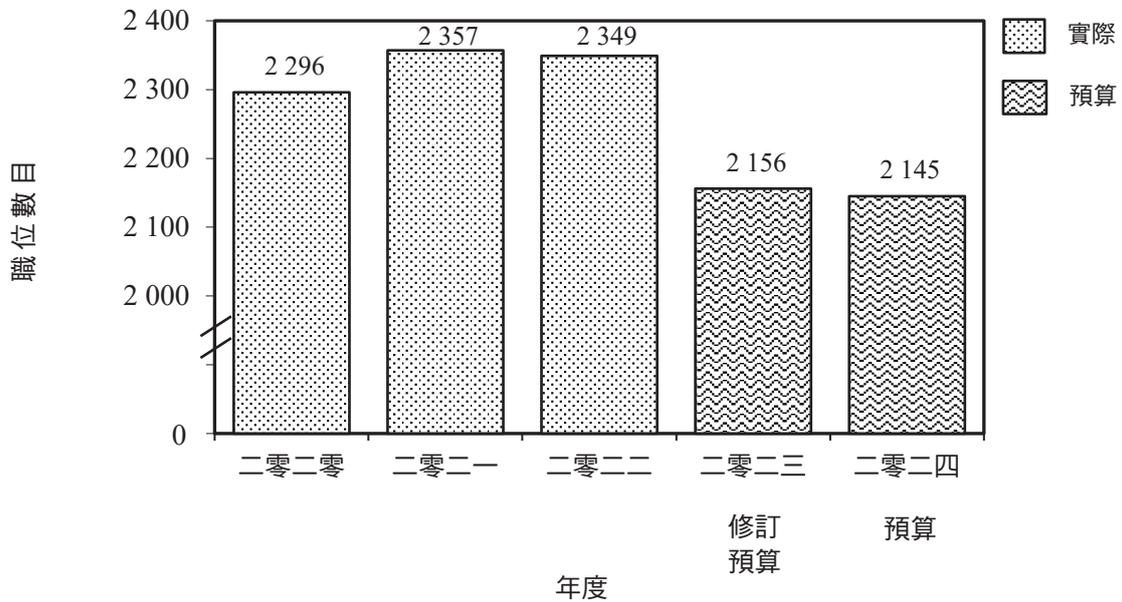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304,740	3,640,445	3,393,216	3,786,011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2,740,107	2,911,762	2,886,209	3,365,607
	經常開支總額	<u>6,044,847</u>	<u>6,552,207</u>	<u>6,279,425</u>	<u>7,151,618</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91,764	2,500,899	1,356,608	2,284,941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391,764</u>	<u>2,500,899</u>	<u>1,356,608</u>	<u>2,284,941</u>
	經營帳目總額	<u>7,436,611</u>	<u>9,053,106</u>	<u>7,636,033</u>	<u>9,436,559</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500	87	16,280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3,401	3,099	1,006	3,21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9,462	95,243	80,929	49,84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42,863</u>	<u>98,842</u>	<u>82,022</u>	<u>69,340</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42,863</u>	<u>98,842</u>	<u>82,022</u>	<u>69,340</u>
	開支總額	<u><u>7,479,474</u></u>	<u><u>9,151,948</u></u>	<u><u>7,718,055</u></u>	<u><u>9,505,899</u></u>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505,899,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7,844,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26,42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86,011,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2,795,000 元(11.6%)，主要由於減廢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部分開支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境保護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重組，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2 156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1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64,3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39,873	1,522,374	1,455,489	1,403,805
— 津貼	40,919	38,563	48,894	46,247
— 工作相關津貼	1,391	1,527	3,443	1,26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405	5,531	5,619	6,39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1,109	108,562	104,081	110,469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54,789	30,000	65,500	65,500
— 一般部門開支	1,670,254	1,925,888	1,702,190	2,145,834
其他費用				
— 推動綠色生活方式	—	8,000	8,000	6,489
	<u>3,304,740</u>	<u>3,640,445</u>	<u>3,393,216</u>	<u>3,786,011</u>

5 在分目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3,365,607,000 元，用以支付營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PARK[源·區]、WEEE·PARK、O·PARK1、Y·PARK 等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9,398,000 元(16.6%)，主要由於營運廢物管理設施及推行環境改善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17,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11,000 元(219.8%)，主要由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翻新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9,843,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1,086,000 元(38.4%)，主要由於採購新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3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 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的試驗	38,180	—	1,345	36,835
807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5,000	1,475	2,750	775
808	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實時 在線水質監測研究	9,200	1,900	1,358	5,942
809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80,000	—	—	80,000
81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1,444,000	10,642,419	1,526	800,055
811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3,500,000	—	22,000	3,478,000
81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50,000	2,793	475	346,732
81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 特惠資助	7,100,000	1,864,658	1,160,312	4,075,030
817	有關在香港減少使用及棄置 產品包裝物料的計劃及顧問 研究	3,500	302	750	2,448
818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311,000	69,410	57,245	184,345
827	回收基金	2,049,930	718,176	59,347	1,272,407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157,380	9,033	13,587
881	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	40,000	—	—	40,000
931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指定 垃圾袋及大型廢物標籤制定 製造、存貨及分發系統 — 可行性研究	7,000	2,305	764	3,931
		<u>25,117,810</u>	<u>13,460,818</u>	<u>1,316,905</u>	<u>10,340,087</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0	採購一艘海上水質監測船以 更換環境保護署的 「林蘊盈博士號」	123,258	—	87	123,171
821	採購碳／溫室氣體監測設備和 高效能電腦 ¶	261,000 ¶	—	—	261,000
		<u>384,258</u>	<u>—</u>	<u>87</u>	<u>384,171</u>
	總額	<u>25,502,068</u>	<u>13,460,818</u>	<u>1,316,992</u>	<u>10,724,258</u>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3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